中共东阳市委宣传部 东阳市司法局

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

规划（2021-2025年）

（送审稿）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顺利实施完成，取得显著成效。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深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持续推进，法治文化建设蓬勃发展，全社会法治意识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在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年到2025年，是我市开启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关键时期。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好新发展阶段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中发〔2021〕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工作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持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效能为重点，以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动力，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体制机制，构建法治宣传教育新格局，实现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实践中展现更大的担当作为，为加快推进“经济强市、文化名城、歌画东阳”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1. 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全民普法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夯实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市的社会基础。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促进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

——坚持分类实施。针对不同部门、行业分类实施，加强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等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带动和促进全民普法。

——坚持示范引领。深入推进“法律六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大力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后陈式”法治村等示范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坚持普治结合，切实提高各层次各领域依法治理水平。

——坚持统筹推进。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统筹推进，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全面依法治市全过程各方面。

——坚持数字赋能。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驱动力和精准性，提升整体效能。

二、突出重点内容和重点领域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基层党组织学习以及党校课程的重点内容，并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列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述法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充分发挥好各类普法阵地的作用，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网络活动，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精神，引导全社会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优越性，坚定制度自信。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公民意识、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实现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全覆盖，做好宪法实施案例宣传。做好“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周集中宣传，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十进”活动。持续推进宪法主题阵地建设，加强宪法学习实践场所建设。在青少年成人仪式和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增强公民宪法体验，推动宪法宣传形式多样化，宣传活动常态化。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民法典普及宣传工作，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充分发挥普法骨干、普法讲师团和青年普法志愿者的作用，广泛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推动民法典进基层、入民心。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习、模范遵守民法典，组织开展民法典进学校活动，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创新民法典宣传形式，加强民法典宣传短视频的创作、传播和使用，提升宣传吸引力、感染力，在全社会形成学习民法典、宣传民法典、运用民法典的浓厚风尚。

（四）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党内法规学习教育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提升学习效果。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三会一课”内容，列入党员干部日常考核，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五）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服务保障我市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的总体目标，做好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适应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需要，围绕法治东阳、平安东阳建设，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进民生福祉。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盼，开展针对性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围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关要求，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构建舒心安心放心的社会环境。

（六）深入学习宣传数字化改革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数字化改革工作体系总体要求，加强与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宣传教育。重点组织开展数字经济、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增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政务数据安全保护意识，树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底线思维、法治思维。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一）坚持教育引导，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贯彻落实关于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要求，有计划分步骤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专项行动。

**全面加强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引导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加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重大决策专题学法，实现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全覆盖。强化日常管理考核，把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干部人事管理的重要内容，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开展市管干部和公务员年度法律知识考试，进一步完善考试情况反馈通报机制。

**全面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把法治教育融入到学校教育各阶段、各环节。认真落实关于增加法治知识在中考、高考中的占比要求，努力培养具有良好法治素养的时代新人。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阵地建设，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示范基地，推广体验式、参与式、案例式教学。加强中小学教师法治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家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加强促进家庭教育、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特殊青少年群体的法治教育。

**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总目标，注重加强农民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农民依法参与村民自治和其他社会管理活动，增强法律意识、自觉守法。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加强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继续实施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的作用，引导农民群众知法守法用法。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合规经营管理能力。加强媒体从业人员、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

（二）强化实践养成，培养公民良好法治行为习惯。通过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让法治成为全社会的共同信仰。把提升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等活动。从文明出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居住、文明就餐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

（三）注重教化熏陶，强化对公民的正向激励。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的法治元素，健全完善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形成好人有好报、有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深化“信用东阳”建设，依法依规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广泛宣传与市场经济和现代治理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定期开展诚信典型选树和失信典型案例公示，使诚实守信成为人们的内在追求和行为习惯。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6.

7.

8.

9.突出包括大专院校等各类学校组织的作用，通过开设法治课堂、法治知识竞赛等活动，增强学生的法治思维和意识。

（一）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加强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的有机融合，把法治元素融入各类红色场馆、阵地的建设和维护中，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红色+法治”教育基地。

（二）巩固拓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公共空间利用中体现法治元素。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提高利用率和群众参与度，推动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加强法治主题公园、广场、长廊和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到2025年实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结合部门特点，打造集普及行业专门知识、法律知识为一体的“双普”教育基地。结合本地特色，深化“一地一品”法治文化示范点建设，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融合发展。结合行业特征，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中的活力，推动以数字化为核心特色的新型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三）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力度。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鼓励支持各类文创企业、文化团体和个人广泛开展法治文化创作，培育法治文化精品。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积极运用文化馆、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剧院等公共设施开展法治文化传播。加强对东阳名人相关法治理念、法治故事的宣传。

五、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

 （一）深化城乡基层依法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基层治理“枫桥经验”“花园经验”，进一步构建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群团组织以及基层治理网格员、驻企服务员、民情民访代办员等职能作用，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加强对全国及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规范化、动态化管理。加强“后陈式”法治村建设，实现2021年全市“后陈式”法治村占比达60%以上，2022年“后陈式”法治村全覆盖。扎实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以高质量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助力乡村振兴。

（二）深化依法治校。推进“法律进学校”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推动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教育领域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做好学校章程修订核准工作，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切实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落实“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制度，加强法治课教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法治课教师轮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计划。加强平安校园建设，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加大中小学校门外交通违法整治力度，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毒品、诈骗、非法传教、网络沉迷方面的法治教育。完善校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打击扰乱校园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

（三）深化依法治企。推进“法律进企业”工作，培育企业法治文化，健全企业学法用法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法治培训。深化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服务保障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建立失信企业警告惩戒机制，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与合规理念。

（四）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推进“法律进网络”工作，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落实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依法治理网上突出问题，促进网络空间更加清朗。广泛宣传互联网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等网络普法活动和网络治理专项行动。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依法治理网上突出问题，促进网络空间更加清朗。

（五）深化专项依法治理。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专项依法治理，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督促医疗卫生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医院投诉处置制度，加强医疗安全工作。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针对老年人、农民工、青少年等重点群体，深化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增强防诈防骗意识。

六、着力提高普法精准性实效性

（一）加强融入式普法。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把普法融入到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等法治实践过程中，提供有较强对象感、体验感、参与感的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法规、规章起草制定的过程向社会开展普法，对立法内容进行解读宣传，提升社会公众对新颁布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制定普法工作指引，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加强以案释法平台建设，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使典型案（事）件依法办理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关注重视新业态从业人员的法治宣传。

（二）加强社会化普法。巩固提升社会大普法工作格局，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社会普法队伍建设，加强专兼结合的普法志愿者团队建设，健全嘉许激励机制，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培育发展社会普法组织（工作室），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组织成立公益性普法组织，向社会提供精准化的专业领域普法。培育社会大普法精品项目，加强对项目实施质量的评估指导，扩大优质普法资源的社会知晓率和使用率。落实新闻媒体、互联网门户网站、新媒体、户外广告媒介等公益普法责任，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在重要时间节点，在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媒体的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普法。

（三）加强智慧化普法。积极推动法治宣传教育领域的数字化建设、数字化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推进普法理念、内容、形式、载体的迭代升级。以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着力构建线上线下并行联动的“需求、研判、反馈、供给”普法服务体系。打通“报、网、端、微、屏”融媒体平台壁垒，促进法治宣传教育平台资源共建共享。以效果为导向，依托数字技术企业、现代传媒企业的新技术新手段，开展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普法。以融合为导向，强化多跨场景应用的普法功能，探索建立一批数智普法场景、项目和平台，推动“智慧普法”。

七、加强组织实施

根据中央、省统一部署，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从2021年开始，到2025年结束。2023年开展中期督查和表彰，2025年开展总结验收和表彰。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乡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认真组织实施五年规划。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东阳、法治东阳（法治政府）等考核评价内容。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体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

（二）强化基层基础。坚持“落实靠基层，落实到基层”，推动普法工作强基固本。从政策、制度、机制和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抓好基层建设，激发基层活力。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对各普法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加强法治传播规律和全民守法规律的基础理论研究，加强新时代普法工作的应用性、对策性研究，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人才培养。

（三）落实经费保障。强化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承担的普法工作任务，统筹部门预算资金合理安排相关经费，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

（四）加强评估检查。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全民普法工作的重要推动作用，健全普法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鼓励采用第三方评估的形式，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效果以及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切实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探索使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日常检查，组织实施好中期督导检查和末期验收，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普法办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按照《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要求组织推动、检查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